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及“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内容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原有各项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做出如下调整：

（1）“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3)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4)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的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426,131.5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426,131.57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调增 16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74,460,674.45 元，调减 16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金额 74,460,674.45 元。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以上科目调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